

---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工作站 1（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生产厂为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1 号。计算机工作站 1（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计算机工作站 1（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工作站 1（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计算机工作站 2（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生产厂为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1 号。计算机工作站 2（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计算机工作站 2（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工作站 2（型号：联想 GeekPro-17IRB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防毒卡（型号：定制款），生产厂为易智时代(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 7 号通汇楼 503-01。防毒卡（型号：定制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防毒卡（型号：定制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毒卡（型号：定制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学生桌（型号：定制款），生产厂为东莞市盛弘玩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 23 号 201 室。学生桌（型号：定制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桌（型号：定制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桌（型号：定制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学生椅（型号：定制款），生产厂为东莞市盛弘玩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 23 号 201 室。学生椅（型号：定制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椅（型号：定制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椅（型号：定制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交换机（型号：TL-IS600-24G4T），生产厂为普联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园片区普联科技园。交换机（型号：TL-IS600-24G4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换机（型号：TL-IS600-24G4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型号：TL-IS600-24G4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稳压器（型号：INS-50KW），生产厂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德力西高科技工业园。稳压器（型号：INS-50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稳压器（型号：INS-50K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稳压器（型号：INS-50K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地板（型号：BRC-TM-350），生产厂为常州市巴罗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崔卫路 15 号。地板（型号：BRC-TM-3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地板（型号：BRC-TM-3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板（型号：BRC-TM-3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空调（型号：KFR-120LW），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海信路 1 号。空调（型号：KFR-120L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空调（型号：KFR-120L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调（型号：KFR-120L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易智时代（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易智时代（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标项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计算机机房建设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易智时代（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5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投标我司所投核心产品为大型企业生产，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盖章）：易智时代（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易智时代（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5 日